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25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
(376550000A_10900257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（以下簡稱一覽表）修正施行，檢送「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6日部銓一字第10948968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，將原有96個職系調整為57個職系，為簡化各機關配合辦理現職人員調整職系之動態送審作業，規劃各機關透過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「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（508案）作業系統」，由系統產出批次須辦理動態登記人員資料，經由網路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；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除函發銓敘審定函外，並提供銓敘審定清冊及資料檔供各機關下載更新人事資料。有關本次動態送審作

109/02/13



業方法及作業期程等相關事宜，詳見旨揭注意事項。另銓敘部刻正研修資訊程式中，爰資訊系統之細部作業方式，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另行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三、又因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，部分職系調任規定業予放寬，爰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係因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，始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提敘規定者，得檢證送銓敘部申請採計提敘。另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，各機關毋需辦理職系調整動態登記之現職人員，應自109年1月16日起3個月內申請提敘俸級；需辦理職系調整動態登記之現職人員，應自109年1月16日生效之動態登記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提敘俸級，始得溯自109年1月16日生效。逾限申請提敘俸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